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內幕消息 針對控股股東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知，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對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控股股東」)進行清盤，理由是控股股東無力償債，而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George Town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860,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89%。控股股東的有限合夥人為永事利有限公司，乃由呈請人全資所擁有。控股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普通合夥人」)，由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至輝投資」)擁有50%權益。至輝投資的40%權益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郭林先生(「郭先生」)所擁有，另外的60%權益則由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承羿」)所擁有。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蔣恬青先生

(「**蔣先生**」)及郭先生乃上海承羿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上海承羿22%及45%權益。上海承羿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擁有上海承羿1%權益，而上海承羿商務諮詢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和蔣先生擁有20%權益。郭先生並且是普通合夥人、至輝投資及上海承羿商務諮詢的董事。

董事會認為，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通知此事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